

2019 年黑龙江省三江平原水资源保护专项债券（一
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鹤岗市绥滨县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HEILONGJIANG LONGDIAN LAW FIRM

二〇一九年八月

说 明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下文简称“本所”）接受绥滨县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的委托，担任 2019 年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发行债券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三、声明.....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项目主体.....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15
三、项目调查情况.....	16
四、中介服务机构.....	17
第三部分 结论.....	19

2019 年黑龙江省三江平原水资源保护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四期）
鹤岗市绥滨县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龙电意(专项债)字[2019]第 64 号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代指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19 年黑龙江省三江平原水资源保护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四期）鹤岗市绥滨县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张维帅律师、周丽丽律师
本项目	指	三江平原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
本期债券	指	2019 年黑龙江省三江平原水资源保护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四期）三江平原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专项债券
田间配套实施方案	指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
专项债实施方案	指	《2019 年黑龙江省三江平原水资源保护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四期）鹤岗市绥滨县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可研报告	指	《三江平原德龙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程情况	指	《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情况》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二）事实依据

1. 绥滨县水务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422001749611L）；
2. 中共绥滨县委办公室绥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滨县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绥办字[2019]33号）；
3. 绥滨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绥滨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更名的通知》（绥编[2019]2号）；
4. 中共绥滨县委办公室绥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滨县三江平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方案》的通知（绥办发[2019]6号）；
5. 绥滨县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中心《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6. 黑龙江省水利四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130211949J（10-2）换）；

7. 黑龙江省水利四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证书编号：D123042308）；

8.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第1标段）招标文件》（招标编号：SBSLSGG2019-002）；

9.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第1标段）投标文件》（招标编号：SBSLSGG2019-002）；

10.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第1标段《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SBSLSGG2019-002）；

11.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SBDLSG2019-B1）；

12. 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26978194R（5-1））；

13. 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资质等级证书》（水建监资字第 19970016 号）；

14.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第2标段）招标文件》（招标编号：SBSLSGG2019-002）；

15.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第2标段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SBSLSGG2019-002）；

16. 《水利工程监理合同书》（黑水建监[2019]7号）；

17. 黑龙江省泽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669000264W）；

18. 黑龙江省泽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副本）（水质检资字第 20160011 号）；
19. 黑龙江省泽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副本）（黑水质检资字第 2019003 号）；
20.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第 3 标段招标文件》（招标编号：SBSLSGG2019-002）；
21.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第 3 标段投标文件》（招标编号：SBSLSGG2019-002）；
22.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第 3 标段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SBSLSGG2019-002）；
23. 《三江平原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24. 《三江平原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
25. 哈尔滨农垦东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评审报告（哈东源咨（2019）20 号）；
26. 绥滨县水务局《关于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绥水发[2019]3 号）；
27.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十四处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规划的批复》（黑政函[2019]22 号）；
28. 《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基本情况》；
29. 《2019 年黑龙江省三江平原水资源保护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鹤岗市绥滨县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30.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营业执照》（副本）及《执业证书》；

31.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2.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咨询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 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评级机构信用评级能力认可报告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可 7 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6 年度会员会费缴纳通知》《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三、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核查验证，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出具日前绥滨县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等部門已向本所提供的与德龙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该等文件资料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绥滨县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及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绥滨县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中心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以上文件资料及说明真实、完整、有效。

4. 本所律师仅就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 2019 年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将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主体

（一）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绥滨县水务局。

根据中共绥滨县委办公室绥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滨县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绥办字[2019]33号），绥滨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为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和水务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落实农业农村和水务有关地方性法规、省市县政府规章制度。指导农业和水务综合执法。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编制全县水利战略规划以及县辖区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和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查县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中央、省、县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实施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营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营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水利工程验收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制定全县农村水利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具体负责组织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城乡供水建设。组织受益乡镇和农民多渠道筹资，进行农田水利、城镇供水、防病改水和饮

水安全工程建设。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等。

根据绥滨县水务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422001749611L）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项目主管部门具体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机构名称	绥滨县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422001749611L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孙晔
颁发日期	2016 年 7 月 27 日		
机构地址	绥滨县绥滨镇松滨大街西段北侧		
赋码机关	绥滨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绥滨县水务局系本期债券对应的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的主管部门，具备相应职责。

（二）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绥滨县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2019 年 1 月 30 日绥滨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绥滨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更名的通知》（绥编[2019]2 号），按照省三江平原十四个灌区田间配套工程推进会议精神，经研究决定将绥滨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更名为绥滨县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中心。主要职责：根据“绥滨县农田水利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工作安排，负责组织全县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规划、项目前期设计编制、审查和项目实施、验收等工

作，同时承担县中小型水利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核、申报、工程建设的组织工作。

2019年4月2日中共绥滨县委办公室、绥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绥滨县三江平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方案》（绥办发[2019]6号），确定变更“绥滨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为“绥滨县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中心”，作为工程建设法人单位负责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根据领导小组工作安排，组织其他农田水利工程规划设计、工程建设和验收等工作。

根据绥滨县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中心《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实施机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名称	绥滨县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422MB0429691H
法定代表人	于新英	举办单位	绥滨县水务局
开办资金	10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有效期	2019 年 2 月 13 日-2024 年 02 月 13 日		
住所	绥滨县绥滨镇松滨大街西段北侧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水利事业发展战略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全县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中的水资源、水土保持和防洪等涉水方面的内容组织论证工作；组织编制水利工程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组织实施国家和省水利技术		

	质量标准和水利工程的规程、规范；负责组织和协调城镇建设中涉及水利设施的配套工作。
登记机关	中共绥滨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绥滨县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中心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经中共绥滨县委办公室、绥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授权，系本项目实施机构。

(三) 施工单位

1. 本项目第 1 标段施工单位系黑龙江省水利四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第 1 标段）投标文件》（招标编号：SBSLSGG2019-002），2019 年 2 月绥滨县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中心为招标人发布《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第 1 标段招标公告》，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2019 年 3 月 16 日，黑龙江省水利四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标，2019 年 3 月 22 日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SBDLSG2019-B1）》，成为该项目第一标段施工单位。

根据黑龙江省水利四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130211949J（10-2）（换））、黑龙江省水利四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证书编号：D123042308）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查信息，将本项目第 1 标段施工单位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名称	黑龙江省水利四处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23100013021194 9J(10-2)(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景国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零肆拾陆万元圆 整	成立日期	2001 年 07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石棉路 3 号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在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内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2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建筑资质	证书编号	D123042308	
	资质类别 及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16 年 9 月 27 日	
	有效期	2021 年 2 月 4 日	

2. 本项目第 2 标段施工单位为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根据《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第 2 标段)

招标文件》（招标编号：SBSLSGG2019-002），2019年2月绥滨县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中心为招标人作为招标人发布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第2标段）招标公告，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2019年3月25日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合同编号：黑水建[2019]7号），成为该项目第2标段施工单位。

根据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营业执照、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资质等级证书（水建监资字第19970016号）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查信息，将本项目第二标段施工单位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名称	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26978194R (5-1)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董飞
注册资本	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4年06月30日
股东信息	黑龙江省水利厅 100%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农林街40号楼4楼		
经营范围	在省内外开展各类水利工程、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公路、桥梁、码头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及实施各阶段的监理和咨询业务，移民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	发证日期	2015年07月20日

	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水建监字第 19970016 号	
	专业等级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甲级 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甲级 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不定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证日期	2018 年 6 月 1 日	
	有效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本项目第 3 标段施工单位为黑龙江省泽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第 3 标段)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SBSLSGG2019-002), 2019 年 2 月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处作为招标人发布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第 3 标段招标公告, 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2019 年 3 月 18 日黑龙江省泽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投标, 2019 年 3 月 22 日黑龙江省泽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取得中标通知书, 并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成为该项目第 3 标段施工单位。

根据黑龙江省泽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黑龙江省泽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副本)》(水质检资字第 20160011 号)、黑龙江省泽宇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副本）》（黑水质检资字第 2019003 号）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项目第三标段施工单位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名称	黑龙江省泽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669000264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潘晓忠
注册资本	肆佰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西区学府路南段		
经营范围	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1 月 2 日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 20160011 号	
	专业等级	岩土工程甲级 混凝土工程甲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证日期	2016 年 7 月 29 日	
	有效期	2019 年 7 月 28 日	
水利工程建设	证书编号	黑水质检资字第 2019003 号	

设监理单位		金属结构乙级
资质等级	专业等级	机械电气乙级
		量测类乙级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水利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3 月 8 日
	有效期	2022 年 3 月 8 日

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省水利四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系本项目的施工单位。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资质等级证书；黑龙江省泽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三家单位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系本项目施工单位。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田间配套实施方案、专项债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
项目坐落	位于黑龙江省绥滨县境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31° 45′-132° 00′，北纬 47° 40′-47° 25′。灌区范围北临黑龙江，南至蜿蜒河捞区排水总干，西与绥滨农场接壤，东接二九零农场
项目总投资	63,836.83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专项债 23,069.00 万元

注：根据专项债实施方案，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总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三、项目调查情况

（一）审批情况

2019年2月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三江平原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

2019年2月19日哈尔滨农垦东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的评审报告（哈东源咨[2019]20号）。

2019年2月19日绥滨县水务局作出《关于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绥水发[2019]3号），原则上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2019年3月20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十四处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规划的批复》（黑政函[2019]22号），原则上同意《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十四处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规划》。

2019年4月2日中共绥滨县委办公室、绥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关于印发《绥滨县三江平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方案》的通知（绥办发[2019]6号），确定本项目的建设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关于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已获批，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二）实施情况

依据工程情况，德龙灌区按三江平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指挥部要求的时间节点，2月19日完成实施方案批复，2月25日发布招标公告（3月18日开标）。3月3日选定了3月26日的开工现场（忠仁镇联合村西北），3月5日设计单位已组织人员开始对工程占地和休耕面积进行勘界放样。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已经实施，目前相关的工作仍在继续，尚有资金需求。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顾问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是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非公司私营企业，负责人为刘凤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3301129350F（1-1），成立日期为2014年5月27日。经营范围：L18-会计师事务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另，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持有黑龙江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5000410，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702304。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黑龙江省司法厅 2017 年 4 月 20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230000E682593289。

（三）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7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记载，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 日变更名称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

资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文件《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等文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 论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绥滨县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及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1. 绥滨县水务局系本项目的主管部门。绥滨县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中心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经中共绥滨县委办公室、绥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授权，系本项目实施机构。黑龙江省水利四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且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系本项目的施工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资质等级证书》；黑龙江省泽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

级证书》。三家单位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系本项目施工单位。

2. 本期债券对应的《关于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已获批，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3. 项目主体正在实施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4. 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2019年黑龙江省三江平原水资源保护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鹤岗市绥滨县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维帅



负责人：

李亚兰



经办律师：周丽丽



2019年8月21日